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

95.11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2.0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3.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.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8.23.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為檢核本系應屆畢業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倫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本項考核分為(1)專業知識考查、(2)實作能力考查、(3)專業倫理考查三部份實施，由當年度畢業班導師邀集本系及相關系所教師負責試務工作。

參、專業知能考查

一、筆試共同學科

(一)共同學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試科目 | 範園 | 考試類型 | 考試時間 |
| 一、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 | 1.評量策略2.評量工具3.結果解釋與應用4.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5.特殊學生身心特質、輔導6.相關專業服務、家庭支援 | 一、選擇二、簡答 | 大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 |
| 二、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| 1.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2.教學原理與設計3.教學環境規劃4.個別化教育計畫5.教學評量 |

(二)基本能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時間 |  方式 |
| 板書測驗 | 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 | 列入導師時間活動 |
| 說故事 | 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 | 列入導師時間活動 |

(三)其他專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級以上英語檢定 | 要求 |

二、共同學科考查方式

1.共同學科、板書測験由導師主持考查。

2.未通過者（六十分及格），請導師規劃補救學習方案，另於考試後一個月補考。

肆、實作能力考核

一、學習成果發表會：大四上學期期中考試後，辦理「大學四年學習成果發表會」、大四下

學期期中考試後，辦理「特殊教育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」，將在學期間所完成之作品一

件於發表會中公開展示與同學分享。考查方式，由評審委員評分選票得獎者，於頒獎會

中分享設計過程，並頒發精美獎狀。相關辦理事宜擬請大四導師協助規劃，請該班選出

活動召集人執行辦理。

1. 專業倫理考核：
	1. 協助學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檔。
	2. 通過實習課程之「專業態度檢核」，由授課師長實施。
	3.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學習80小時，每學年由導師認證，畢業前由系辦加以檢核。

伍、辦理本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及行政事務，由系依規定辦理並提供協助。

陸、本要點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